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7,856,8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6,926,134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無表決權 222,000 股後）之 59.36%

出席董監事：董事長張鴻明、董事唐世翰、董事魏景川、董事林昇平、董事呂理宏、
董事蔡龍泉、董事曾昌彥、獨立董事楊嘉銘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翁健祥律師、

主席：張董事長鴻明

紀錄：林佳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臺幣 222,851,554 元，經第五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25,47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766,8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自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93,852,268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56,8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9,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26,24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9,412 權)	99.89%
反對權數 11,5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1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29 權)	0.07%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4,482,12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8,237,598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7,850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471,99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377,468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61,863,044 元。

3.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56,8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9,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26,24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9,412 權)	99.89%
反對權數 11,50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1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29 權)	0.07%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56,8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9,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13,2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6,411 權)	99.84%
反對權數 11,5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29 權)	0.1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配合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1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56,8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9,947 權)

表決結果	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13,2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6,407 權)	99.84%
反對權數 11,51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1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29 權)	0.1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56,8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9,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13,24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6,411 權)	99.84%
反對權數 11,5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0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2,1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29 權)	0.12%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決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新增兼職內容如下表：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呂理宏	亞洲伊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856,888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9,9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811,91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5,073 權)	99.84%
反對權數 11,5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2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5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51 權)	0.12%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點二十四分。(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從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漢封城起，COVID-19 新冠疫情深遠影響改變全球人類生活已達兩年之久。2021 年全球持續面臨 COVID-19 疫情影響，引發通膨及關鍵原物料供應短缺及運輸成本高漲；川寶除了因應疫情及地緣政治衍生供應鏈的挑戰外，也面臨了因貨運卡關、人員外派不易造成客戶端要求延單、砍單的難題。在新冠疫苗問世及各國施打率的提昇，各國逐漸鬆綁鎖國及入境隔離政策，消費需求逐漸回溫，帶動企業生產及國際貿易活動日漸復甦。

隨著新能源汽車、5G、Mini LED 等新技術的蓬勃發展，PCB 作為其一的重要電子元件更面臨著全新的挑戰，川寶配合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高解析、細線路的產品，以及電動車用電池模組軟板長尺寸捲對捲 UV LED 曝光機擴展電動車車載軟板市場。

川寶科技未來三年在 PCB 產業營業主軸：

- 1.5G 數位轉型及 Mini LED 顯示提供線路及阻焊 LDI 及 DI 曝光機產品。
2. 新能源汽車產業，提供電動車車載模組長尺寸捲對捲曝光機
3. 雙面板、多層板 HDI 防焊用 UV LED 曝光機

三大 PCB 主軸產品成為川寶曝光機的營運成長動能。

川寶集團子公司寶虹科技是目前兩岸最大半導體再生設備的領導廠商，截止 2021 年累計製程設備銷售已超過五百台設備銷售，主要客戶除國內重要晶圓廠，並涵蓋中國大陸、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全球重要晶圓廠。在 5G 及高效能運算 (HPC) 應用的產業大趨勢驅動下，全球 8 吋面板驅動晶片、CMOS 感測晶片、微控制器 (MCU)、電源管理晶片、MOSFET、IGBT 等分離式元件等電源管理晶片、分離式元件等，受電動車、5G 手機、S 伺服器等需求帶動，備貨動能不墜，兩岸八吋產能嚴重供不應求，預期兩岸八吋設備需求將持續至 2023 年下半年，並為寶虹注入亮麗營收。

寶虹科技擁有半導體高階製程系統整合能力與關鍵技術之市場優勢。由於我們擁有完整的供應鍊體系以極高在地零組件資源取代率，能有效降低關鍵零組件取得成本，並確保滿足客戶交期。寶虹近年來更積極投入高階製程傳送模組開發與原子層沈積及蝕刻設備 (PEALD/ALE) 設備開發。

寶虹科技未來五年營業三大主軸：

1. 二手設備及 PEALD/MOALD&ALE 自製設備。
2. 高精度前對半導體製程傳送平台 (EFEM&VTM)。
3. 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及 Silicon/SiC 硬脆材料。

結合上述三大營業主軸，寶虹科技未來將藉半導體製程設備及材料整合能力，實現量產設備支持各類客製化專案開發，提供兩岸包括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客戶持續推進先進製程升級，透過投資以擴大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的研發技術，帶動寶虹未來業績的持續成長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17,03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4,48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93 元。

■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17,036	1,692,149	724,887	43%
營業毛利	606,435	369,406	237,029	64%
營業費用	355,862	294,778	61,084	21%
營業利益	250,573	74,628	175,945	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82)	(47,555)	42,273	89%
本期稅後淨利	184,482	8,668	175,814	202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17,036	1,692,149	
	營業毛利	606,435	369,406	
	稅後淨利	184,482	8,6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0.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4	0.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15	15.83
		稅前純益	52.03	5.74
	純益率(%)	7.58	0.51	
每股稅後盈餘(%)	3.93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72,535	65,439
營業收入淨額	2,417,036	1,692,149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3.00	3.87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2020 年	TiTAN8600PSR 防焊用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8600DFR 40μm 線路直接成像曝光機 Gemini R40C6 內層/外層用雙台面直接成像曝光機
2021 年	SEMI X10 10μm DI 曝光機 TiTAN 8600PSR_H 超高功率防焊用 DI 曝光機 電動車車載用長尺寸捲對捲曝光機


✚ 2022 年經營計畫概要：


- 1.持續進行產品及製程領域的提升，積極佈局 PCB 設備與半導體異業結盟機會，並與客戶合作拓展及產品應用，提升與國際大廠黏著度，貼近市場需求優化產品。
- 2.運用資訊系統化管理，即時掌控生產進度、客戶交期及原物料和匯率價格波動以降低庫存，獲取最大營業利益。
- 3.面對全球化競爭及市場快速變遷，建置完整佈局產品線；即時提供符合市場需求規格的产品。
- 4.建構知識共享組織架構及學習性組織，使技術知識能被加以累積紀錄，且能快速訓練新進人員熟悉作業及減少人員回覆作業。
- 5.持續加強人員招募及教育訓練計劃，落實人才培育及健全專業組織及管理，有效降低人才流動率以達永續經營。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2021 年因新冠疫情影響，讓全球政治經濟局勢不確定性變高，提高企業經營難度，然隨著疫情趨緩後，首當其衝又面臨因疫情的關係下造成塞港、物料及人力短缺、通貨膨脹、戰爭等困境；公司管理階層隨時注意疫情及國際情勢的變化來調整公司營運操作，隨時緊盯應收帳款回收、匯率波動情形及確認原物料供應狀況能有效調節控管。

展望未來，雖有諸多不確定的不利因素影響，但川寶科技及子公司寶虹科技仍持續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品生產良率及品質，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並積極進行跨產業的佈局，持續創造產品價值、廣納人才，與全球客戶及PCB及半導體供應鏈進行合作共同成長，成為產業中舉足輕重的曝光設備品牌，以提高股東價值，回饋股東對川寶科技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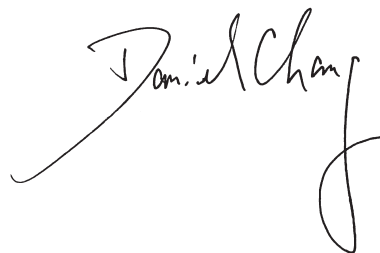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niel Chan".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left and a large loop at the end.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耀勳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94%；且曝光機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10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75,813	9	\$ 369,21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00,000	6	\$ 200,00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89,202	3	65,17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5,9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九)	52,237	2	30,58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九)	27,919	1	12,07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696,085	22	374,307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3,635	-	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二、二九及三十一)	24,304	1	58,27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89,681	9	184,04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4,548	-	2,9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12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14,512	3	167,229	6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15,492	1	9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3,5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8,207	1	18,16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7,262	11	342,92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443	1	92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7,365	-	12,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53	-	1,8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44	-	3,2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9,500	2	102,00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1,772</u>	<u>51</u>	<u>1,439,875</u>	<u>4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08	-	5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3,864</u>	<u>21</u>	<u>526,485</u>	<u>18</u>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45,334	2	21,114	1	2540	非流動負債	-	-	59,500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53,844	33	973,856	33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76	-	1,63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01	-	1,418	-
	三)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77	-	62,551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89,161	12	410,763	14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5,441	21	589,036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816	-	3,425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145	1	55,292	2	3110	權益(附註二一)	471,481	15	471,481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11,319	-	6,767	-	3200	普通股股本	553,718	17	547,395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32</u>	<u>1</u>	<u>20,569</u>	<u>1</u>	331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	-	-	-
		<u>1,561,251</u>	<u>49</u>	<u>1,491,786</u>	<u>51</u>	3320	保留盈餘	322,529	10	322,002	1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700	-	10,45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957	37	1,012,473	35
						3410	未分配盈餘	(13,885)	-	(11,928)	(1)
						3420	其他權益	10,562	-	1,228	-
						3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80)	-	(10,480)	-
						3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17,582	79	2,342,625	80
1XXX	資產總計	<u>\$ 3,173,023</u>	<u>100</u>	<u>\$ 2,931,661</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73,023</u>	<u>100</u>	<u>\$ 2,931,6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傑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036,214	100	\$ 619,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703,620</u>	<u>68</u>	<u>431,76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332,594	32	187,252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u>761</u>)	-	<u>1,05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1,833</u>	<u>32</u>	<u>188,30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6,103	7	52,151	8
6200	管理費用	54,447	5	40,4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422	6	59,97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628</u>	-	<u>20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600</u>	<u>18</u>	<u>152,800</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46,233</u>	<u>14</u>	<u>35,50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607	-	2,186	-
7010	其他收入	10,620	1	1,8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5	-	(3,330)	-
7050	財務成本	(2,509)	-	(3,8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2,862	8	12,164	2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u>17,877</u>)	(<u>1</u>)	(<u>31,52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618</u>	<u>8</u>	(<u>22,50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2,851	22	\$ 13,00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8,369)	(4)	(4,3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4,482</u>	<u>18</u>	<u>8,668</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8	-	(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334	1	(1,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6)	-	(2,1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89</u>	<u>-</u>	<u>4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615</u>	<u>1</u>	<u>(3,6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097</u>	<u>19</u>	<u>\$ 5,02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93</u>		<u>\$ 0.18</u>	
9850	稀 釋	<u>\$ 3.79</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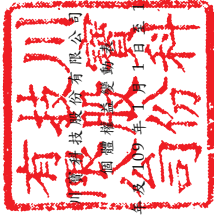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其他權益	
A1	\$ 471,481	\$ 471,481	\$ 545,756	\$ 312,645	\$ 7,240	\$ 1,078,433	-	(\$ 10,247)	(\$ 207)	(\$ 10,480)	\$ 2,394,621	
B1	-	-	-	9,357	-	(9,357)	-	-	-	-	-	
B3	-	-	-	-	3,214	(3,214)	-	-	-	-	-	
B5	-	-	-	-	-	(58,658)	-	-	-	-	(58,658)	
M7	-	570	-	-	-	-	-	-	-	-	570	
N1	-	-	1,069	-	-	-	-	-	-	-	1,069	
D1	-	-	-	-	-	8,668	-	-	-	-	8,668	
D3	-	-	-	-	-	(99)	(1,681)	(1,865)	-	-	(3,645)	
D5	-	-	-	-	-	8,569	(1,681)	(1,865)	-	-	5,023	
Q1	-	-	-	-	-	(3,300)	-	3,300	-	-	-	
Z1	471,481	547,395	547,395	322,002	10,454	1,012,473	(11,928)	1,228	(10,480)	2,342,625		
B1	-	-	-	527	-	(527)	-	-	-	-		
B3	-	-	-	-	246	(246)	-	-	-	-		
B5	-	-	-	-	-	(23,463)	-	-	-	(23,463)		
M7	-	2,048	-	-	-	-	-	-	-	2,048		
N1	-	-	4,275	-	-	-	-	-	-	4,275		
D1	-	-	-	-	-	184,482	-	-	-	184,482		
D3	-	-	-	-	-	238	(1,957)	9,334	-	7,615		
D5	-	-	-	-	-	184,720	(1,957)	9,334	-	192,097		
Z1	\$ 471,481	\$ 553,218	\$ 553,218	\$ 322,529	\$ 10,700	\$ 1,172,957	\$ 13,885	\$ 10,562	\$ (10,480)	\$ 2,517,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2,851	\$ 13,00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83	28,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9	14,8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28	2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971)	3,330
A20900	財務成本	2,509	3,868
A21200	利息收入	(2,607)	(2,186)
A21300	股利收入	(504)	(3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75	1,0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2,862)	(12,1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52	2,92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761	(1,0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218	30,1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649)	(12,98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2,665)	(92,5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0)	1,308
A31200	存 貨	3,932	(50,084)
A31230	預付款項	(4,948)	8,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5	(2,454)
A32125	合約負債	16,162	(10,963)
A32130	應付票據	3,598	(92)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994	42,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055	(7,331)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588	(5,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990	(46,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85)	(3,9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1)	(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74	(50,2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66)	(\$ 2,36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40,7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28)	(14,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8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90)	(599)
B02200	取得子公司價款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6)	(2,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7	5,3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69	2,3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626	132,2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60</u>	<u>195,8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000)	(148,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60)	(2,1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63)	(58,6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323)</u>	<u>(109,3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5)</u>	<u>(8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3,404)	35,4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9,217</u>	<u>333,7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5,813</u>	<u>\$ 369,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93%；且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10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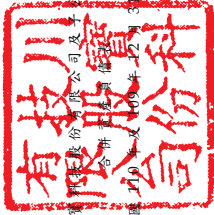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川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一)	\$ 1,019,832	23	\$ 941,980	2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435,000	10	\$ 529,00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198,177	4	147,65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一)	-	-	8,873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三一)	56,909	1	44,62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550,998	12	249,766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875,913	20	576,677	1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及三一)	3,634	-	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一)	5,091	-	3,41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586,425	12	355,23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	-	13,586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五)	21,164	1	4,68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118,223	25	1,017,866	2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62,654	1	39,45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96,154	2	29,13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5,406	1	7,9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957	-	5,1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1,678	1	42,86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73,256	75	2,780,105	7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6,115	-	5,4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59,500	1	124,222	3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700	-	1,5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45,334	1	21,1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5,274	39	1,369,07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644,660	14	705,349	18		非流動負債	194,200	5	246,056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512	-	20,689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13,287	-	15,034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213,440	5	213,44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001	-	1,418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166,420	4	202,61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08,488	5	262,50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10,613	-	6,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3,762	44	1,631,579	4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30,936	1	24,830	1	2XXX	負債總計	471,481	11	471,481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1,915	25	1,194,099	3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553,718	12	547,395	14
						3200	普通股股本	322,529	7	322,002	8
						3310	資本公積	10,700	-	10,454	-
						3320	保留盈餘	1,172,957	26	1,012,473	26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10	未分配盈餘	-	-	-	-
						3420	其他權益	(13,885)	-	(11,928)	(1)
						34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2	-	1,228	-
						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80)	-	(10,480)	-
						31XX	庫藏股票	2,517,582	56	2,342,625	59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27	-	-	-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2,521,409	56	2,342,625	59
1XXX	資產總計	\$ 4,505,171	100	\$ 3,974,204	100		權益總計	\$ 4,505,171	100	\$ 3,974,20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417,036	100	\$ 1,692,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810,601</u>	<u>75</u>	<u>1,322,7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06,435</u>	<u>25</u>	<u>369,40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4,844	7	147,304	9
6200	管理費用	105,178	5	81,6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535	3	65,43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05</u>	<u>-</u>	<u>4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5,862</u>	<u>15</u>	<u>294,77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50,573</u>	<u>10</u>	<u>74,62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743	-	5,512	-
7010	其他收入	12,797	1	3,7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46	-	(6,088)	-
7050	財務成本	(7,465)	-	(8,530)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u>27,903</u>)	(<u>1</u>)	(<u>42,20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82</u>)	<u>-</u>	(<u>47,55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45,291	10	27,07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61,982</u>	<u>2</u>	<u>18,40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3,309</u>	<u>8</u>	<u>8,66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8	-	(\$ 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334	-	(1,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6)	-	(2,1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89	-	4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7,615</u>	-	<u>(3,64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924</u>	<u>8</u>	<u>\$ 5,023</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482	8	\$ 8,66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73)</u>	<u>-</u>	<u>-</u>	<u>-</u>
8600		<u>\$ 183,309</u>	<u>8</u>	<u>\$ 8,66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2,097	8	\$ 5,023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73)</u>	<u>-</u>	<u>-</u>	<u>-</u>
8700		<u>\$ 190,924</u>	<u>8</u>	<u>\$ 5,023</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93</u>		<u>\$ 0.18</u>	
9850	稀 釋	<u>\$ 3.79</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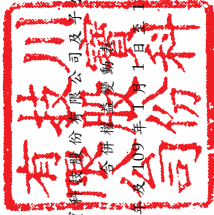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應收帳款				
A1	\$ 471,481	\$ 545,756	\$ 312,645	\$ 7,240	\$ 1,078,433	(\$ 10,247)	(\$ 207)	(\$ 10,480)	\$ 2,394,621	\$ -	\$ 2,394,621	\$ 2,394,621	
B1	-	-	9,357	-	(9,357)	-	-	-	-	-	-	-	
B3	-	-	-	3,214	(3,214)	-	-	-	-	-	-	-	
B5	-	-	-	-	(58,658)	-	-	-	(58,658)	-	(58,658)	(58,658)	
N1	-	1,639	-	-	-	-	-	-	1,639	-	1,639	1,639	
D1	-	-	-	-	8,668	-	-	-	8,668	-	8,668	8,668	
D3	-	-	-	-	(99)	(1,681)	(1,865)	-	(3,645)	-	(3,645)	(3,645)	
D5	-	-	-	-	8,569	(1,681)	(1,865)	-	5,023	-	5,023	5,023	
Q1	-	-	-	-	(3,300)	-	3,300	-	-	-	-	-	
Z1	471,481	547,395	322,002	10,454	1,012,473	(11,928)	1,228	(10,480)	2,342,625	-	2,342,625	2,342,625	
B1	-	-	527	-	(527)	-	-	-	-	-	-	-	
B3	-	-	-	246	(246)	-	-	-	-	-	-	-	
B5	-	-	-	-	(23,463)	-	-	-	(23,463)	-	(23,463)	(23,463)	
N1	-	6,323	-	-	-	-	-	-	6,323	-	6,323	6,323	
O1	-	-	-	-	-	-	-	-	-	5,000	5,000	5,000	
D1	-	-	-	-	184,482	-	-	-	184,482	(1,173)	183,309	183,309	
D3	-	-	-	-	238	(1,957)	9,334	-	7,615	-	7,615	7,615	
D5	-	-	-	-	184,720	(1,957)	9,334	-	192,097	(1,173)	190,924	190,924	
Z1	\$ 471,481	\$ 553,718	\$ 322,529	\$ 10,700	\$ 1,172,957	\$ (13,885)	\$ 10,562	\$ (10,480)	\$ 2,517,582	\$ 3,827	\$ 2,521,409	\$ 2,521,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傑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5,291	\$ 27,07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289	36,425
A20200	攤銷費用	37,175	37,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05	4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13)	6,089
A20900	財務成本	7,465	8,530
A21200	利息收入	(4,743)	(5,512)
A21300	股利收入	(504)	(37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323	1,6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3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53	6,5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738	38,96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82)	(19,260)
A31150	應收帳款	(322,260)	(133,4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7)	(5,203)
A31200	存 貨	(99,769)	38,411
A31230	預付款項	(67,024)	50,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5	(1,549)
A32125	合約負債	305,221	98,613
A32130	應付票據	3,597	(92)
A32150	應付帳款	182,848	83,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300	(9,550)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482	(4,444)
A32200	負債準備	8,818	13,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2,276	268,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25)	(8,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94)	(12,6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757</u>	<u>246,87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66)	(\$ 2,36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40,7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27)	(45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60)	(446)
B02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98)	(168,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39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94	3,4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05	5,6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4	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53)	(136,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4,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200	13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778)	(184,3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28)	(7,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63)	(58,6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469)	39,41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83)	(5,4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7,852	144,8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980	797,1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9,832	\$ 941,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88,237,598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84,482,12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7,8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71,99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377,4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161,863,044</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2.0元/股）	<u>(93,852,26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068,010,77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十一條之一</u>	(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u>得</u>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u>授權</u>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改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增訂修正條文日期。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六日</u>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u>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1. 第三條原第一項與第二項間新增一項，原第二項次順移為第三項</p> <p>新增新二項為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的通知期限</p> <p>2.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挪移至第五項，並新增議事手冊傳送期限</p> <p>3.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對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增訂事項</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為(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2)提案股東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4)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或超過一項之情事</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後略)</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後略)</p>	<p>5.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持股份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 提案超過一項者, 均不列入議案</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未變動新增第四項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新增第二項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1. 第一項報到對象新增徵求人、受託代理人</p> <p>2. 第二項新增視訊會議報到受理時間</p> <p>3. 新增第七項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之一：	(新增條文)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新增第六條之一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本條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前略)	<p>(前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三
第十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後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後略)</p>	
第十二條	(前略)	<p>(前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末項新增兩項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十七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 議宣布開會時應同 時向以視訊方式參 與之股東、徵求人 或受託代理人告知 得透過視訊會議平 台輸入議案提問之 次數及文字字數</p>
第十四條	<p>(前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略)…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略)…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u></p>	<p>本條原第二項與第三項間新增兩項，本條原第三項至第六項順移為第五項至第八項，並新增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u>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十七</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相關事項</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前略)</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u></p>	<p>(前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p>
第十七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十條	(新增條文原條次變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	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
第二十一條	(新增條文原條次變更)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
第二十二條	(新增條文原條次變更)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因應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方式</p> <p>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斷訊），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仍達股東會開會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延期集會</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新增條文原條次變更)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至九、(略)</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至九、(略)</p>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告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考量第二十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六) (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六) (略)</p>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p> <p>考量現行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u>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七條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p> <p>考量第二十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p>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p> <p>二、增訂第四項</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惟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第一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次規定：</p> <p>一至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次規定：</p> <p>一至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p>	<p>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